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 陳淼毓

電話: 02-21910189#2743

電子信箱: muicce630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法人決字第110000668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A11000000F_11000066860A0C_ATTCH1.pdf、

A11000000F_1100006686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110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 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行政院 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 電2021/04/16文

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0416

11000678210